

证券代码：837733

证券简称：香江印制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**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苑素香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,6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同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